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04/06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採通訊開會，主要討論本學系教學績優教師申請案。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4/06 09:17:40(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4/06 12:21:13(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4/06 16:35:59(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發送，請老師們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回覆

地點：通訊方式開會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黃00

發送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無)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 年 3 月 5 日中午 12：10 中午 12：10)

一、本學系辦理「師範品格涵養閱讀專書活動」，搭配系上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如下，請授課教師選出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書名	作者	搭配課程	搭配年級	授課老師
讓孩子潛能大大發光：希望教室	蘇明進	教育史	一下	劉00老師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雷夫·艾斯奎 譯者：卞娜娜、陳怡君、凱恩	學習評量	二下	劉00老師
創意教學 56 變	賴秋江、陳孜如	心理與教育測驗	三下	許00老師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下	王00老師

二、同意本學系109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資料後送。

三、同意本學系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作業之安排。

四、同意本學系109年度下半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委員名單及不合適名單，名單後送研發處。

五、推舉許00老師(正取)、姜00老師(備取)為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六、同意108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學金者獲獎名單如下：

1.優秀學位論文獎助：(1)博士論文獎：邱00、張00、徐00等3人次。

(2)碩士論文獎：林00、江00、黃00、侯00等4人次。

2.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黃00(論文篇名：運動明星對臺灣企業排球聯賽發展之效應)、黃00(融合教育在成功大學的實踐與反思：運動無礙，健康有愛)等2人次。

3.勤學獎：沈00、呂00、許00等3人次。

建議修訂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的獎別與金額，但為求周全，於下次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一：碩博士班的規定中研究生畢業須參加本學系辦理的演講至少15場，因有在職學生因工作之故，是否可以降低或改參加校外演講。

決議：從有研究所以來就有該規定，已放寬改為畢業前累計完成15場即可，故不宜再更改。如果學生因個別情況且屆臨畢業年限，再專案處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000老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108年12月11日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P1~2)。
- 2、000老師符合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如附件P3~6)第二條規定第二款基本條件之規定，且前三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為本學系前三名(教務處109年3月2日彙整)。
- 3、檢附0老師的教師基本條件證明(如附件P7)、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如附件P8)及其相關佐證(紙本資料陳列於系辦與上傳至雲端，雲端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1/folders/0B3H1ash-fdsaemtycFZSekthQU0>)。請各位老師依據「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協助審查。

決議：11位教師回覆同意(如後附件)，超過1/2以上同意，故照案通過。張00老師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資料送院審議。

肆、散會

通 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聯絡人：周玫秀小姐

聯絡電話：271-7031

主旨：請貴單位配合於**109年6月1日（星期一）前**完成108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提報院級教學績優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後召開校級教學績優評審委員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提報校級教學績優獎人數，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遴選程序包含系所推薦、學院初審、校複審。
- 二、 **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三、 學院初審評分項目：
 - （一）參考105-107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1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至少1節）。
- 四、 有鑑於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係為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以樹立教學典範，校複審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
- 五、 為求全校積分值計算一致性，**統一於109年3月2日進入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教師務必2月底前維護教師職涯歷程系統相**

關資料。

- 六、 需繳交資料如下(紙本經主管核章後送回綜合行政組，俾便辦理後續作業)：
- (一) 教師基本條件證明(如附件1)、教學績優獎教師申請表(如附件2)。
 - (二) 學院初審暨觀課紀錄表，各學院得自訂紀錄表及各項目評分配置(如附件3)、教學績優獎候選名單(如附件4)。
- 七、 有關查詢「性平意識調查結果」，請轉知教師可自行進入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課程相關作業」-「教學意見調查作業」-「教學意見調查區間統計值」-選擇評量區間「105-107學年度期末評量」-「性評值」。
- 八、 請依前揭辦法第2條所訂評審項目符合基本條件外，在「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及「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綜合經評審後推薦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
- 九、 請各學院轉知所屬學系3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推薦至多2位教學績優教師，學院應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院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
- 十、 檢附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此致

各學院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0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5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9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任教滿三年(任教年資計算至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並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基本條件：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

二、評比資料：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

三、評審標準：依據「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教學與學習輔導認

真者」、「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等方面評審之。

第三條 推薦及審查程序如下：

獎勵包括「教學特優獎」及「教學肯定獎」。各單位及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教學績優教師評審項目之資料更新與維護。教學績優獎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獲獎名額以全體專任及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評審委員若同時為獎項候選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系所推薦：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給予加減分考評，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學院初審：以全院任教滿三年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為準，每滿二十五名（餘數無條件進位）得遴選一名（若未達二十五名，得遴選一名），副教授以下層級至少應占三分之一（餘數無條件捨棄）參加校複審。

評分項目：

（一）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與其他審查項目(50%)，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

（二）選薦旁聽(50%)，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選薦小組，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實施方式，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

學院應於五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名單送至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未受推薦教師各頒給院級教學績優獎獎狀。

三、校複審：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該年度校教評會主席

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依各學院提報候選人資料及推薦獎項」邀請學院推選教學績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口頭報告(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評分項目含口頭報告、院選薦旁聽(惟各項目之原始分數不得低於70分)、教學意見調查；各項目所占配分百分比由校級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之。決選出「教學特優獎」、「教學肯定獎」，其中教學特優獎至多七名，餘得列為教學肯定獎。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評審委員會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每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通過。複審通過名單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四條 獲頒「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三千至六千元；獲頒「教學肯定獎」之教師每月加給二千至三千元，薪資加給期間為六個月，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俟完成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後於第六個月月底一次發給。實際獎勵金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教學特優獎之教師，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

第六條 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公布獲獎名單後二個月內，撰寫相關短文論述或錄製影片，獲獎教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應於次一學年度提供觀課課程，獲教學特優獎教師至少提供二門課程、教學肯定獎教師至少提供一門課程。本校並得邀請獲獎教師協助及參與校內相關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舉辦教學觀摩、拍攝開放式課程及擔任教學經驗傳授者，以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支領彈性薪資加給期間，有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相關程序確定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或自籌收入。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基本條件證明

學年度：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

學院：師範學院 學系：教育學系 教師姓名：

項目	分項	是否符合基本條件	教務處證明單位
基本條件	1. 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與課務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李燈銘
	2. 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大綱依限上網且周延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與課務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李燈銘
	3. 近 3 學年每學期成績期末依限上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冊與課務組) 民雄校區教務組 組員李燈銘
	4. 近 3 學年每學期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綜合行政組) 組員周政秀
	5. 近 3 學年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發展組) 組員朱原谷
	6. 近 3 學年每學期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發展組) 組員朱原谷
	7. 近 3 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備註：請申請教師自行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資料

國立嘉義大學 教學績優教師申請表

一、 個人 基本 資料	院別/單位別	師範學院	任教系所	教育學系		
	候選教師姓名	[REDACTED]				
	到校日期	2005.02	職級	教授		
	聯絡電話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學經歷	[REDACTED]				
	學術專長	[REDACTED]				
二、 候選 教師 近 3 學 年 教 學 項 目 條 件	條件		系審		院審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基本條件 包括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教學大綱及期末成績依限上傳、安排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每學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達 4.0 以上、性別平等意識調查結果總平均 4.0 以上、近三學年度參與教學研討會議 4 次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等。		✓			
	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 例如: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對應、教材與補充教材編寫、使用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全英語教學、製作遠距課程或開放課程。		✓			
	三、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 例如:教學方法多元、運用教學媒體或教具、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安排或指導學生業界見習或實習、輔導學生學習卓有績效。		✓			
	四、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 例如:運用多元評量、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或展演、參與校內競賽證照考試、成果發表獲獎者。		✓			
	五、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 積極參與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學相關成果論文發表。		✓			
六、其他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		✓				

系主任核章：


 教育學系
系主任 林明煌

院長核章：